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分機 698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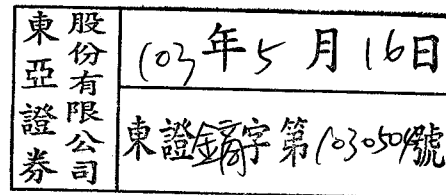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顧字第103007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鋒裕基金之致股東通知書及其中文節譯本。



主旨：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謹通知鋒裕基金相關子基金之變更，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就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鋒裕基金-歐洲潛力，謹通知 Pioneer Asset Managemet S.A. 董事會已決定為確保該基金符合法國儲蓄計畫(PEA)之規定，其投資策略將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明訂該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5%於總部設於歐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該等釐清並未變更子基金之特徵，本子基金仍依其現有之投資策略及標準進行管理。
- 二、前述變動及部分非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變動(如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績效指標變更)將另行反映於鋒裕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
- 三、受影響之子基金股東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得自收到通知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包含當日)，以所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用。當子基金股份

轉換為其他收取較高銷售費之子基金時，將酌收相當於銷售費差額之轉換費。

四、詳細資訊，請參照鋒裕基金之致股東通知書及其中文節譯本（如附件）。

正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締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可華